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501222023111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福建鸿华水产品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鸿华连江金枪鱼、鱿鱼加工基地-桩基工程		
建设地址	连江县粗芦岛横二路与纵二路交叉口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桩基工程		
合同工期	2023/11/20至2024/2/18	合同价格	2968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福建省闽东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范学鹏
设计单位	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陈基进
施工单位	志品(福州)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华纬
监理单位	福建省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林华锋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部四库一平台施工许可证编号: 350122209220101-SX-001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